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爰依前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並因應智慧科技應用及評鑑制度日常化之發展趨勢，調整現行評鑑制度，使品質管理回歸日常運作，並降低護理機構評鑑負擔，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護理機構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規定，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一致，自四年修正為六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經評鑑不合格之護理機構再次接受評鑑，於合格後之有效期間規定，自一年至三年修正為一年至五年。（修正條文第四條）